证券代码：835122　　证券简称：电明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》，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七十一区 D 栋厂房 3 层 A　　邮政编码：518133	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38 号教育工业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133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七十一区 D 栋厂房 3 层 A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38 号教育工业大厦 6 楼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册地址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